附件2：

报考条件及工作年限计算方法

一、报考条件如下（具备其中之一）：

（一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（以周年计算）。

（二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（以周年计算）。

（三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（以周年计算）。

（四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（以周年计算）。

（五）取得博士学位。

（六）已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。

二、工作年限计算方法

（一）会计工作年限，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，但不包括其全日制学历在校学习和实习时间。首次报考年度为2023年的，其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；首次报考年度为2024年的，其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学历的要求是指国家认可的正规学历。全日制学历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；非全日制学历一般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证书、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、函授学历证书等。

首次报考年度为2023年的，如其具备函授、自考等成人类非全日制后续学历，在2023年9月9日（不含）前取得均予认可。首次报考年度为2024年的，如其具备函授、自考等成人类非全日制后续学历，在2024年9月9日（不含）前取得均予认可。

（三）成绩合格人员学历均为全日制学历，其会计工作年限计算自其最高全日制学历毕业之日起，至首次报考年度年底止。如某人最高全日制学历为大学本科，于2020年6月毕业，如其首次报考年度为2024年，即满足报考条件，如为2023年，则不满足报考条件。

（四）成绩合格人员既持有全日制学历，又持有非全日制学历，其会计工作年限计算自其最高全日制学历毕业之日起，至首次报考年度年底止，并辅以非全日制学历进行判断。如某人最高全日制学历为高中（技校、中专），于2019年6月毕业参加工作，又于2024年9月9日前取得非全日制大专学历，如其首次报考年度为2024年，即满足报考条件。